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砀发改投资〔2024〕85号

关于砀山县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建议书批复

砀山县教育局：

报来《砀山县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建议书》及附件材料收悉。经审核，同意立项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对提升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教育事业更进一步有积极作用，原则上同意项目立项。

二、项目代码：2404-341321-04-01-664509

三、项目拟建设地址：砀山县范围内

四、建设内容：项目拟计划在砀山县范围内新建幼儿园1所、改扩建幼儿园3所，设备购置13所。总建设面积约为24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砀城镇旭日幼儿园，改扩建砀山县民族幼儿园、砀城镇实小幼儿

园、矽山县东城温馨幼儿园、设备购置矽山县高铁幼儿园、官庄坝镇中心幼儿园、矽山县矽城第一幼儿园、矽山县经济开发区中心幼儿园、矽山县幼儿园、矽山县矽城第三幼儿园、矽山县唐寨镇文庄幼儿园、矽山县小屯中心幼儿园、矽山县程庄镇中心幼儿园、矽山县矽城镇西城幼儿园、矽山县葛集中心幼儿园、矽山县李庄镇中心幼儿园、矽山县关帝庙镇汤寺幼儿园等,安心托幼补助 134 所 19110 个幼儿。具体建设内容依据可研为准。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275.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实际投资额及资金来源依可研为准。

六、建设工期:2024 年-2025 年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项目用地预选址、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手续,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 复

矽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7 日

抄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境分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

矽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7 日

共印 3 份